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署环审书〔2020〕14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分
公司北方上都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汇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分公司北方上都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分公司北方上都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在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和多伦县境内共划分为五个风电场区，分别位于正蓝旗西、哈比日嘎苏木西北和桑根达来镇西南、多伦县多伦淖尔镇南和西干沟乡的东北部，其中上都1号场区规划容量为300MW，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上都2号场区规划容量为300MW，上都3号场区规划容量为500MW，多伦1号场区规划容量为200MW，多伦2号场区规划容量为300MW，本工程总规模1600MW，总占地面积为719.8478hm²，临时占地688.1910hm²。五个风电场区新建472台单机容量为3400kW的风力发电机及472台箱式变压器、5座升压站、架空集电线路和埋地集电线路、检修道路等。项目总投资9352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5.5万元，占总投资的0.08%。

本项目属风力发电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本项目于2020年3月11日取得了《关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分公司北方上都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锡能源新字[2020]4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正蓝旗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12月19日出具的《关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分公司北方上都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项目是否涉及我旗生态保护区情况的说明》和多伦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1月9日出具的《关于北方上都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初审意见》（多自然资字[2020]15号），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和多伦县的用地规划。该项目满足“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管控要求。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一）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的施工扬尘；施工期和运营期运输车辆扬尘和食堂油烟，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运营



期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易造成地表和地下水污染。

（三）固体废物影响。施工期会产生挖掘土方、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运营期生活垃圾、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风力发电机维修垃圾和污油（风场内风机的润滑油）、升压站主变事故废油、隔油池废油脂、废铅酸蓄电池，处置不当易造成环境污染。

（四）噪声影响。施工期的挖掘机、空压机、推土机、起重机、振捣机等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运营期风力发电机组的噪声、电气设备噪声以及检修道路车辆噪声等对周边造成影响。

三、减缓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在大风天气禁止开挖施工作业；对易起尘的建筑物料运输车辆加以覆盖；施工期和运营期要对运输车辆限速以减少扬尘产生，在巡视检修车辆进场前对站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食堂油烟经处理后要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中规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二）做好污水综合利用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施工期对建筑材料、水泥等采取篷盖措施，防止雨水冲刷；施工营地设在升压站附近，设临时旱厕，对旱厕加强管理及时清掏，运送到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至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用于升压站内绿化，不得外排。

（三）生活垃圾定点处置，重点做好危险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施工期建筑垃圾要进行分拣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定期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定期外运处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处理后产生的废油脂，定期由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回收公司回收处



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与生活垃圾一起经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风机维修垃圾、污油、事故油、废铅酸蓄电池属危险废物，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危废暂存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2013年 第36号公告修改）中规定要求，做好防渗、防风、防雨、防流等措施；主变事故油池要做好防渗，设计渗透系数要 $\leq 10^{-10}$ cm/s。

（四）减轻噪声污染。施工期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安排在日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降低源强；加强对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加强车辆运输管理；运营期合理布局场区，主变布置在场地中间，周围布置主控楼等辅助建筑；选用低噪声风机和低噪声变压器，加强风机维护，定期检查风机机械系统；对升压站周围植树种草进行绿化，通过绿化带衰减降低噪声；对风机、变压器等基础的隔振处理；对升压站室内变配电设备噪声，采取室内壁吸声设计；检修道路两侧加强绿化，定期检查与保养路面，对受损路面要及时维修与修复，使路面保持良好状态，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速、严禁鸣笛，严禁超载超速。

（五）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对风机及箱变基础、升压站、生产生活区、道路路基和电缆沟进行表土剥离，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施工期会占用少量灌木林地，实行占多少，补多少的原则，根据林业部门的要求在当地其他地方种植树木，补充损失的林地面积，对生态环境进行生态补偿。对于临时占地占用的林地则在施工结束后实施林地植被恢复措施，按照当地的植物种类以及植被覆盖率进行恢复。设计对上都1号场区升压站内绿化面积为1100m²、



上都2号场区升压站内绿化面积为1000m²、上都3号场区升压站内绿化面积为1500m²、多伦县1号场区升压站内绿化面积为1100m²、多伦县2号场区升压站内绿化面积为1300m²，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主要播撒的草籽为当地冰草、披碱草，施工结束后当年进行翻土、播撒草籽、洒水。次年对植被未恢复的区域再次进行播撒草籽，3年内应恢复临时占地面积的80%以上，5年之内应恢复全部临时占地面积。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正蓝旗分局、多伦县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同时要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盟生态环境局正蓝旗分局、多伦县分局、盟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